



## 提交辞呈后， 是否可以说走就走？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每到春节，职场上会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有人急于找到一份工作，也有人趁着节假日辞工回家。2月11日的《法治》专版曾刊登记者写的《员工擅自离职，可能带来什么后果？》，提醒劳动者不能滥用辞职权，否则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该文发表后，有多个读者询问有关辞职的问题，他们的一个最大疑虑是，如何辞职才能既保护自己的利益又不违反法律规定？为此，我们整理了在现实生活中曾经发生的案例，为大家梳理不合规辞职的几种主要情况。

### 未提前30日提出，即 提交了辞呈也属非法解除 劳动合同

在现实生活中，有人辞职心切，今天刚提交了辞呈，就想着明天可以马上离开，却因各种原因而被用人单位拒绝。此时，他们往往感到不解：“作为劳动者，具有是否从事职业劳动、从事何种职业劳动、何时从事职业劳动、进入哪一个单位工作的自主择业权。既然我已经提交辞呈，我想走就走，单位应无权干涉自己离职。”

去年7月，在北仑某机械厂做操作工的周某接到朋友打来的电话，称已为他联系好一个单位，对方出的工资更高，建议他立即向原单位辞职然后到新单位“高就”。当天，周某就迫不及待地吧辞职申请交给公司领导，然后准备立即离开。但由于周某是技术性很强的数

控车床的操作工，不是随便找一个人就可以替代的，因此，他的要求被公司拒绝，公司表示，周某即使想辞职，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不能搞突然袭击，如果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就要承担相应责任。

周某还算是有理智的人，他在咨询了律师后，才明白自己想立即走人并不符合规定，尤其是在用人单位对此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如果自己仍然不顾一切拍屁股走人，公司真的追究其责任，自己很可能得不偿失。在此情况下，周某又等了一个多月，把全部手续办妥后，才离开了这家公司。

####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四条也指出：“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在这个案例中，周某原计划在提交辞呈后就立刻离职到新公司“高就”，但他的辞呈遭到公司的拒绝，公司的理由是其没有按照规定提前三十天通知公司，如果其坚持离职，就属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此

外，由于周某的岗位有较强的技术性，如果他突然离职，将造成该岗位的空缺，甚至对整个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蒙受直接的经济损失，因此，周某原本计划的交了辞呈就走人，是一种不符合规定的危险行为。

### 岗位涉及国家机密， 提前30日提交辞呈也不 能一走了之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工作岗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此，法律规定，从事这些特殊岗位工作的劳动者，如果要辞职，不适用劳动者只要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陶某是我市某国有企业员工，其岗位涉及国家秘密。因为个人的原因，陶某萌生了离职的想法。去年春节过后，陶某提交了辞职申请，称自己将在30天后离职。但领导不仅没有批准，反而明确表示，将她调到其他岗位工作，一年后才可以离职。对此，陶某感到不能理解，她称，自己与企业签订的是劳动合同，而不是“卖身契”，为何不能行使一般劳动者都有的辞职权？为此，她甚至想与公司打官司，后经朋友提醒，她才打消了念头。

#### 【说法】

陶某的辞职为何受到限制？为何单位要求她至少再工作一年才能离职，这个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是针对一般岗位的劳动者而言，对处于特殊岗位或基于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劳动者，如要离职，则必须遵守特别规定。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其中的“脱密期管理”是指在一定期限内，从辞职、就业、出境等方面，对离岗离职涉密人员采取限制措施。脱密期自批准涉密人员离开涉密岗位之日起计算，期限根据接触、知悉国家秘密的密级、数量、时间等来确定。正因为陶某所处岗位涉及国家机密，决定了其属于负有保守国家秘密责任的人员，公司依据最低的脱密期限，先将其调岗，待一年脱密期满后之后才允许离职，并没有侵犯其辞职权。

### 约定过服务期限，提 前辞职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些劳动者入职时，用人单位在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曾设置了特殊的条款，其中规定劳动者离职必须符合特殊要求，否则要承担相应责任。按照规定，只要这种劳动合同为双方自愿签订，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就合法有效，双方都必须遵守。

马某2015年入职北仑某公司后，公司曾出资20万元送其到国外参加一项专门的技术培训，为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马某五年内不得离职。马某完成技术培训回来后，任职于公司的一个重要岗位，工作压力较大。之后，马某觉得自己的付出与获得不相称，便要求增加薪资，但遭到公司拒绝。2017年底，绍兴一家企业向他发出邀请，开出的薪金也高于其正任职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马某渐渐产生了离职的念头。2018年春节过后，马某终于下定了“跳槽”的决心，并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呈，表明将在一个月后解除尚有2年多才到期的劳动合同。而公司则明确表示：马某之举当属违约，如果一定要离职，须赔偿公司培训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共10万元。

####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本案中的马某，当初与公司自愿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必须在公司至少工作5年才能离职的条款，而且，这一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马某在未到规定工作期限内提出辞职，就会构成违约，公司要求其赔偿15万元损失有法律依据。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如果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使是用人单位提出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必须支付违约金：（一）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四）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疑心女友与同事暧昧 冲动少年提刀见“情敌”

四川姑娘小玉在慈溪一家网络公司做客服，去年6月30日，公司组织员工去杭州游玩，因为去的都是20多岁的年轻人，在前往杭州的大巴上，大家相互逗乐，玩得格外开心。

当天晚上7点多，众人结束游玩后返回慈溪。刚下车，小玉便看到了男友肖某正在等候。但没想到，肖某不是来接小玉，而是直接走到了小玉的一个男同事小杰面前，没等对方反应过来，他便直接拽着小杰拐进了附近的一条巷子。更让人想不到的是，巷子里还有肖某的几个朋友。肖某质问小杰是否跟其女友小玉有暧昧关系，小杰立即否认，肖某拿出一把水果刀进行威胁，对方仍坚决否认。

随后，小杰的几个同事追进巷子里，见肖某正持刀威胁小杰，其中一人便上前夺刀。但肖某的朋友王某抢先一步拿过了刀，然后将小杰和他的两个同事砍伤。

之后，经鉴定，三人的伤势

均构成轻微伤。案发后，肖某家属赔偿小杰和他的两个同事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1.3万元，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据警方调查，事情的起因非常简单：肖某与小玉同岁且为老乡，两人因此恋爱。事发当天，肖某看到朋友转发来的一条小视频中，女友小玉跟小杰同框出镜显得很快乐，他心里的醋坛子一下子打翻了。实际上，小玉和小杰只是普通同事，但肖某的误会使事情变得不可收拾。

春节前，慈溪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肖某伙同他人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致三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因肖某犯罪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且当庭自愿认罪，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谅解，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另据了解，本案的另一犯罪嫌疑人王某正另案处理。

（路余 岑炜）



## 变卖买家游戏装备 构成盗窃受到刑罚

出售游戏账号后，又通过QQ账号申诉中心，将已经出售的QQ账号找回，并将买家投放在该账号中的游戏装备出售给他人。近日，季某因犯盗窃罪，被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

2018年7月24日晚，季某通过中介机构将自己的QQ三国游戏账号以1.7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了邹某。几天后，他在上网时无意间发现了一个名为“如何把QQ账号重新申诉回来”的视频，他立即想到自己的QQ三国游戏账号用了多年，就这样卖给了别人实在有点舍不得，季某因此萌生了将账号重新申诉回来的念头。

于是，他按照视频提供的方法，成功地把游戏账号申诉回来，并重新绑定在自己的手机上。登录游戏中的游戏装备出售给他人。近日，季某因犯盗窃罪，被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

半个月后，邹某发现买来的账号被季某申诉回去，立即报警。9月15日，民警根据线索在广州一公寓将涉嫌盗窃的季某抓获。

经认定，涉案的QQ三国游戏账号及该账号内的游戏装备共计价值人民币70600元。鉴于季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路余 史梦诗）



本版制图 庄豪

## 爱心接力十一年 上门送达赡养费

“阿婆，这是今年的赡养费，您收好。快过年了，您拿这些钱去添置点东西。”春节前夕，宁海县人民法院岔路法庭的工作人员又像往年一样，为童阿婆送去了今年的赡养费。据了解，这样的接力已经

持续了整整十一年。今年92岁的童阿婆曾是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她膝下有多子女，老伴去世后，童阿婆独自居住在老房子里。其长子始终拒绝赡养童阿婆，童阿婆几次生病住

院，长子既没有照顾也未承担相应的医疗费。2006年7月，童阿婆将长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每年支付赡养费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当年年底，法庭经依法审理，判决童阿婆的长子每年需支付830

元的赡养费并承担部分医疗费。判决生效后，法官在回访中了解到，童阿婆的长子并没有履行义务，于是承办法官再次找到了对方，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对方答应于每年春节前将赡养费交给

法庭，由法庭代为转交。2008年春节前，承办此案的法官在收到了童阿婆长子缴纳的赡养费后，带上自己买的一些生活必需品去看望老人，并告诉老人，今后每年春节前会把赡养费专程送到她

手里。就这样，从2008年至今，整整十一年，法庭工作人员换了一批又一批，当初的那个承诺却从未中断。

岔路法庭庭长陈英表示，赡养父母是我们中华民族从古至今传承下来的美德，更是为人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而对于老人来说，他们除了需要经济上的赡养，还需要精神上的慰藉，子女应该抽时间多陪陪老人。

（郑珊珊）